

各市（州）、县（市、区）、省直管市、神农架林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与省关于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有关政策精神，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精神，现核定下达你地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直达资金预算，详情请见附件。

湖北省财政厅

2020 年 6 月 30 日

湖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北省教育厅

鄂财教发〔2020〕38号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0年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省直管市、神农架林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0〕91号）精神，经研究，以2019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依据，现核定下达你地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中央资金项目代码：Z155050000001），详见附件。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普通教育”相关项，通过2020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此项资金已纳入2020年

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教育领域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地方事权及部门支出管理职责。

二、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年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与省有关要求，足额落实应由地方财政承担的城乡义务教育发展所需资金，并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分解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各类学校正常运转。

三、有关地区教育、财政部门要按照《湖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教规〔2018〕4号）规定和要求，将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实现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监督检查。同时，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规范试点工作，认真做好政策宣传、信息公开、食品安全等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这项惠民政策的全面落实。

四、继续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小学1000元/

生·年，初中 1250 元/生·年的政策，将建档立卡学生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等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按照寄宿生补助标准的 50%比例给予资助，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与省级财政承担。请各地教育、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做好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补助工作。

五、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规定的财政部门内部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直达资金指标信息、支付信息、台账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相关工作。按照《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在本地预算指标系统对直达资金预算指标进行标识，在收到预算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指标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在资金支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

六、各地要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强化监督检查，推进预算公开，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规和有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滞留上级补助资金。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在提前下达资金和本次直达资金的基础上，据实核定 2020 年各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各地教育、财政部门应切实落实相关政策，加强资金监管，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请于2020年7月10日之前报送绩效目标。

附件：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直达资金预算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驻有关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直达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公用经费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全省	58840	15350	33493	9997
武汉市	1368	1201		167
武汉市本级				
江夏区	402	386		16
蔡甸区	21			21
新洲区	401	315		86
黄陂区	544	500		44
黄石市	6390	1046	5066	278
黄石市本级				
大冶市	469	425		44
阳新县	5921	621	5066	234
十堰市	6639	673	4646	1320
十堰市本级				
郧阳区	1078		817	261
丹江口市	1102	301	659	142
其中：武当山	233	32	189	12
郧西县	1625	372	980	273
竹山县	1206		910	296
竹溪县	737		581	156
房县	891		699	192
荆州市	2069	1493		576
荆州市本级				
荆州区	39			39
江陵县	30			30
松滋市	77			77
公安县	91			91
石首市	51			51
监利县	1259	1033		226
洪湖市	522	460		62
宜昌市	1378		892	486
宜昌市本级				
夷陵区	49			49
宜都市	32			32
枝江市	34			34
当阳市	33			33
远安县	23			23
兴山县	54			54
秭归县	385		292	93
长阳县	536		436	100
五峰县	232		164	68
襄阳市	2126	1130	364	632
襄阳市本级				
襄州区	318	217		101
老河口市	283	212		71
枣阳市	409	263		146
宜城市	48			48
南漳县	315	229		86
谷城县	294	209		85
保康县	459		364	95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直达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公用经费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鄂州市				
荆门市	450	208		242
荆门市本级				
东宝区	32			32
钟祥市	301	208		93
京山市	53			53
沙洋县	64			64
孝感市	3956	1758	1613	585
孝感市本级				
孝南区	398	363		35
孝昌县	1249	261	784	204
大悟县	1225	179	829	217
安陆市	220	181		39
云梦县	196	165		31
应城市	200	180		20
汉川市	468	429		39
黄冈市	11244	2932	6499	1813
黄冈市本级				
黄州区	77	55		22
团风县	763	123	566	74
红安县	1074	215	672	187
麻城市	2237	441	1462	334
罗田县	1433	251	998	184
英山县	952	162	599	191
浠水县	556	339		217
蕲春县	3171	599	2202	370
武穴市	593	478		115
黄梅县	388	269		119
咸宁市	8905	1960	6278	667
咸宁市本级				
咸安区	474	386		88
嘉鱼县	105	82		23
赤壁市	364	283		81
通城县	2488	285	2021	182
崇阳县	2607	434	2039	134
通山县	2867	490	2218	159
恩施州	11298	910	7854	2534
恩施州本级				
恩施市	1910	255	1270	385
建始县	1114		843	271
巴东县	1542	185	975	382
利川市	2926	174	2136	616
宣恩县	1049	65	775	209
咸丰县	1217	42	801	374
来凤县	1141	174	749	218
鹤峰县	399	15	305	79
随州市	1151	769		382
随州市本级				
曾都区	377	289		88
广水市	445	307		138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直达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公用经费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随县	329	173		156
仙桃市	592	512		80
天门市	610	480		130
潜江市	351	263		88
神农架林区	313	15	281	17